定边县县城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及定边县县城再生水回用工程二期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甲方：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0日

定边县县城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及定边县县城再生水回用工程二期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甲方：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唐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陕西省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定边县县城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及定边县县城再生水回用工程二期沉降观测服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定边县县城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及定边县县城再生水回用工程二期沉降观测服务；

2、工程地点：榆林市定边县。

二、项目内容与技术要求

1、项目内容

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定边县县城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及定边县县城再生水回用工程二期沉降观测服务，详见施工图相关要求。

2、技术要求

（1）基准点、监测点的检查、修复布置及观测

1）基准点的检查布设

为了与前期观测数据形成对比，本次检查基准点完好后就利用前期基准点及成果。如基准点破坏，平面基准点的埋设参照《建筑物变形测量规范》附录 B 中 B.0.1 中水平位移观测墩的规格自行设计。设计的观测墩具有强制对中装置，对中误差控制在 1mm 以内。观测墩埋

深为 1.4m，超过本地区最大冻结深度 1.2m，满足规范要求。如果在现场埋点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不稳定，设计深度不能满足要求时，还应根据现场情况加深埋点深度。观测墩应造有明显的几何中心和中心点，其中中心点直径不超过 0.5mm。平面观测墩编号为 GCD1、GCD2、GCD3，沉降观测基准点 JZD1、JZD2、JZD3.....。

（2）监测点的布设

前期布设的监测点没有破坏就按照原监测点进行观测，如有破坏就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布设。

1）水平监测点的布设

水平位移点按照要求，一般水平监测点宜布设在护坡、基槽顶部直接埋设在能反映监测体变形特征的部位，要求结构合理、设置牢固。观测区有部分属于原始地貌未做护坡位移点埋设，需制作 0.6m*0.4m*0.2m 的混凝土桩，在桩顶安装可以安置棱镜的的钢筋头，便于观测。

2）沉降监测点的布设

沉降监测点同样按照要求，一般宜布设在护坡、基槽顶部直接埋设在能反映监测体变形特征的部位，要求结构合理、设置牢固。观测区有部分属于原始地貌未做护坡位移点埋设，需制作 0.6m*0.4m*0.2m 的混凝土桩，在桩顶安装可以安置棱镜的的钢筋头，便于观测。

三、监测依据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文件要

求：

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1.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6）基坑开挖应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实施动态设计和信息化施工。基坑必须按照规定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指定专人对基坑周边环境进行巡视，出现危险征兆时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反馈相关单位。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规范中3.0.1条要求：

本项目满足3.0.1.2.1）条款土质基坑要求，需要进行基坑监测。

雨污水：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全线基坑开挖深度大于3米，需要进行基坑监测。开挖基坑深度大于3米，需要进行基坑监测。顶管工作井基坑深度大于3米，需要进行基坑监测。

再生水：基坑设计安全等级为二级，部分基坑开挖深度大于3米，需要进行基坑监测。顶管工作井基坑深度大于3米，需要进行基坑监测。

四、监测范围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规范中3.0.9条要求：

本项目需要进行支护结构监测、基坑及周围岩土体监测、地下水监测、周边环境中的被保护对象等监测。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规范中3.0.10条要求：

3.0.10下列基坑工程的监测方案应进行专项论证：

1 邻近重要建筑、设施、管线等破坏后果很严重的基坑工程；

2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基坑工程

3 已发生严重事故，重新组织施工的基坑工程：

4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一、二级基坑工程；

5 其他需要论证的基坑工程。

林门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长城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再生十二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鱼亚五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鱼亚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再生水厂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周边环境监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置

五、监测点布置图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规范中5.2.1条要求：监测点水平间距不宜大于20m

本项目监测点布置

	工作井	项管断面	开盖断面
雨污水	周边共计8个，详下附图1	纵向间距20米，横向断面7个，详下附图2	纵向间距20米，横向断面2个，详下附图3
再生水	周边共计8个，详下附图1	纵向间距30米，横向断面7个，详下附图2	纵向间距30米，横向断面2个，详下附图3

水厂前路	√	√		√	√		
长城街	√	√		√	√		
科技十二路	√	√	√	√	√		
创业五路	√	√	√	√	√		
创业路	√	√	√	√	√		
再生水厂区	√			√	√		

周边环境监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设

五、监测点布置图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规范中5.2.1条要求：检测点水平间距不宜大于20m

本项目监测点布设

	工作井	顶管断面	开挖断面
雨污水	周边共计8个，详下附图1	纵向间距20米，横向断面7个，详下附图2	纵向间距20米，横向断面2个，详下附图3
再生水	周边共计8个，详下附图1	纵向间距30米，横向断面7个，详下附图2	纵向间距30米，横向断面2个，详下附图3

附图 1 工作井监测点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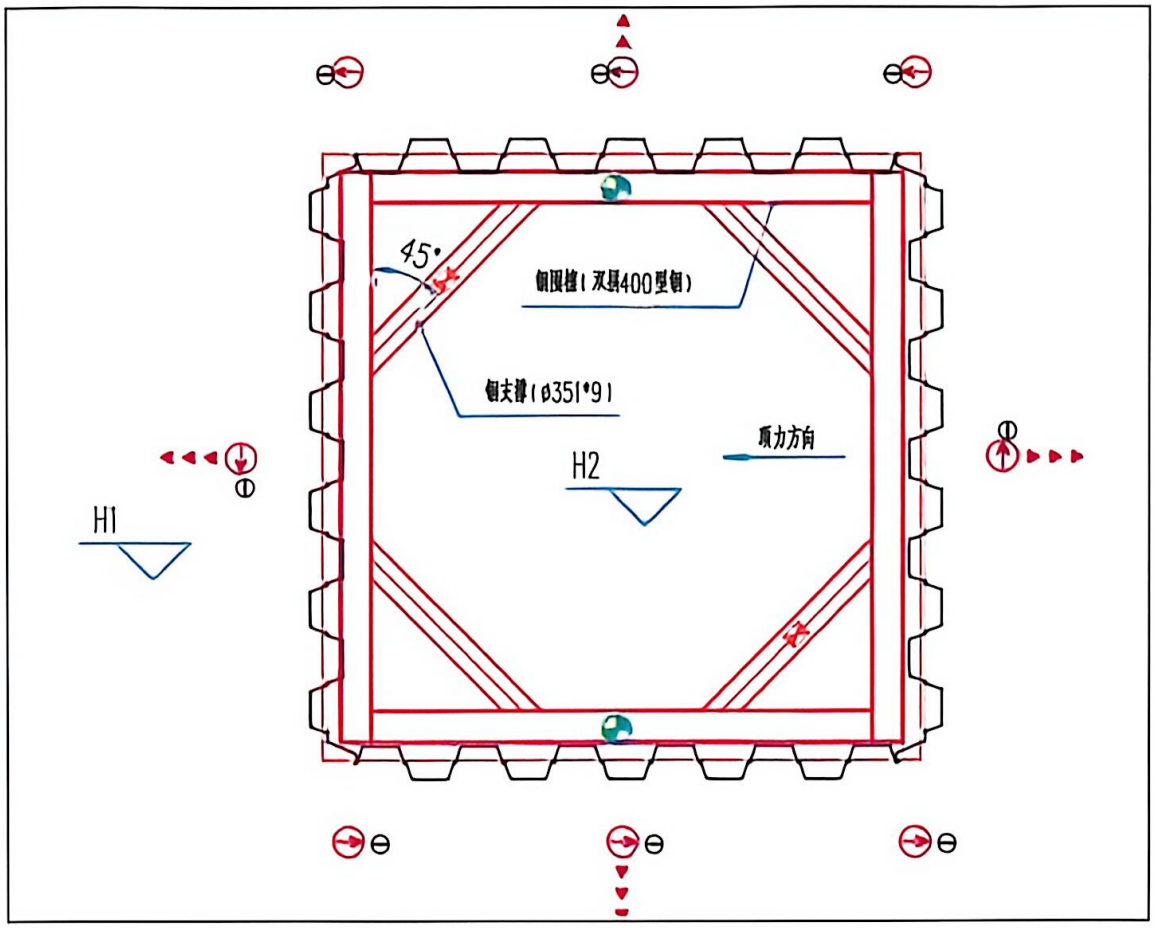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顶管横断面监测点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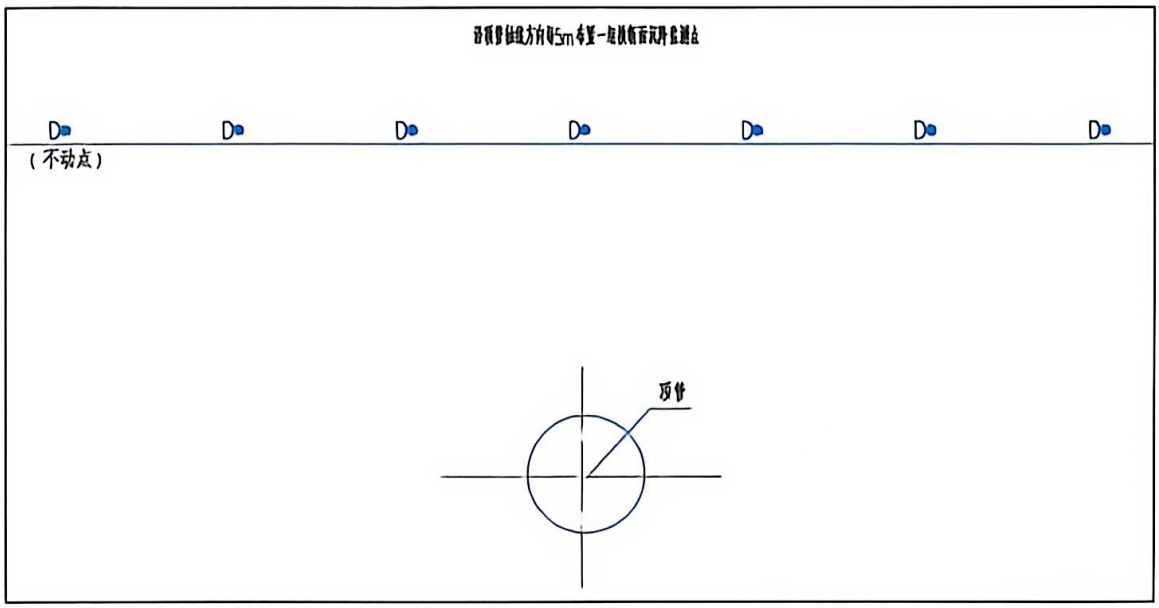

附图 3 开挖段监测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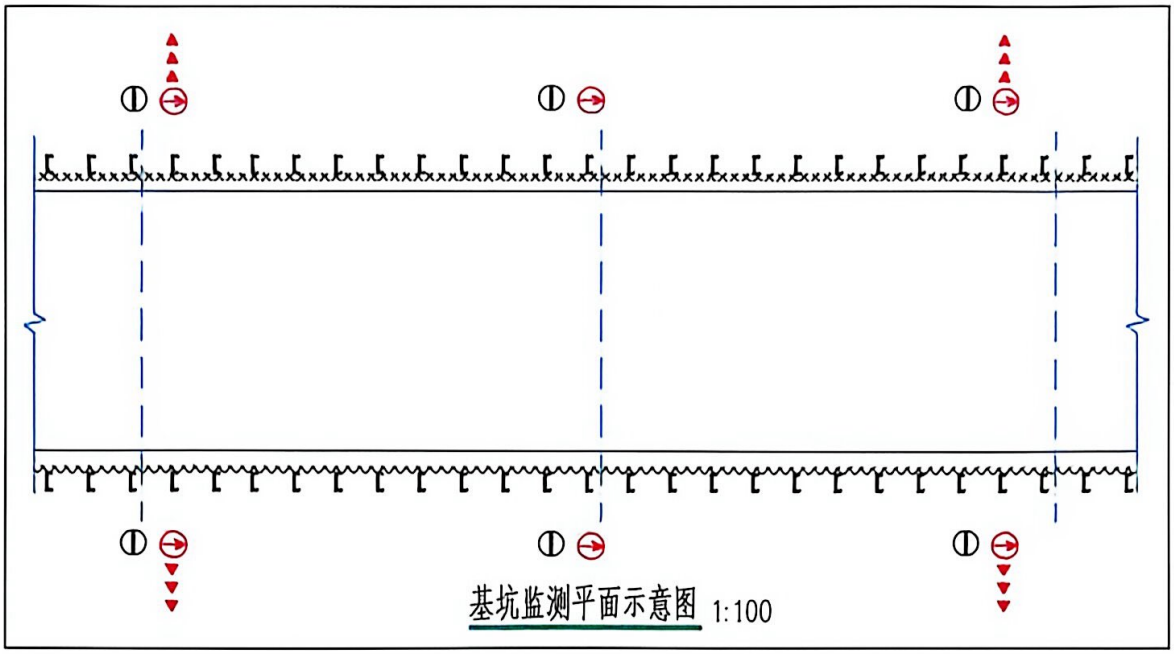

3）观测仪器精度

1）全站仪精度指标±0.5″，±(0.6mm+1ppm·D)。

2）水准仪精度指标±0.3mm/km，铟钢水准尺。

（3）水平位移监测精度

水平位移监测精度监测点坐标中误差是指监测点相对测站点（如工作基点等）的坐标中误差，当根据累计值和变化速率选择的精度要求不一致时，水平位移监测精度优先按变化速率报警值的要求确定。

（4）竖向位移监测精度

竖向位移监测精度监测点测站高差中误差即相应精度与视距的几何水准单程一测站的高差中误差，根据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5）观测频率

基槽开挖时每天观测 1 次，基槽开挖后每 7 天观测一次，观测完后 10 天内出监测报告。

（6）提交成果

成果报告的内容：纸质版 4 套：

①基坑监测水准测量成果；

②水平位移与竖向位移监测日报表；

③基坑稳定性监测分析报告；

4、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相关的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其他相关规范、规程，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方案及监测报告。

六：所依据的技术标准

1、《变形测量的理论与方法》；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4、《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 2017 年 5 月；

5、《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6、《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7、《工程的变形监测分析与预报》；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6-2011）；

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0、《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11、国家、行业其它有关标准、规范等。

七：“双方一般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一般权利与义务

（1）提供相关设计图，协调设计单位与乙方共同确定观测基准点和基坑边坡上的观测标志点。

（2）协调现场各方关系，保证乙方在现场观测时能确保安全，顺利开展工作。

（3）对基坑变形观测方案进行审批确认。

（4）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

（5）协调建筑施工方将基坑监测点保护完整。

2、乙方一般权利与义务

（1）由乙方确定观测基准点、基坑变形点和沉降观测点的平面位置（按设计（或变更后）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确定）；开展观测任务前，需向甲方提交基坑变形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三份。

（2）埋设观测基准点、基坑监测点标志。

（3）每次观测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观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对观测资料进行整理，计算观测点的沉降量、沉降差以及本周期平均沉降量和沉降速度。

（4）基坑变形监测成果提交：乙方工作全部完成之后，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如下：

1）基坑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布设平面示意图。

2）基坑边坡沉降监测点布设平面示意图。

3）基坑边坡水平位移与基坑边坡竖向位移监测成果汇总表。

4）基坑变形监测技术报告书。

5）如监测数据位移量、沉降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每观测四期提交一次阶段成果报告；

若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则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附书面成果报告。

（5）配合甲方及施工方做好后期服务。

八：质量

1、质量要求

乙方工作成果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基坑

变形观测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服务成果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满足甲方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当甲方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结论报告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原报告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质量管理

乙方应不断完善质量管理并有效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成果质量满足合同要求。乙方需书面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乙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对于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但更换超过两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质量检查

乙方应对所有施工工序及其措施等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工序和措施等进行检查，乙方应接受甲方质量检查，并为检查提供方便。甲方的质量检查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义务和责任。

4、质量验收

（1）质量的验收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以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依据。

（2）甲方超过 3 日未进行验收导致影响乙方后续工作进度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验收的所有材料、记录等，

接受甲方质量验收。

九：安全文明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文明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详见附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职业健康

（1）劳动保护

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乙方应按法律规定保证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采取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

（2）生活条件

乙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等。

3、环境保护

（1）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重视环境保护，接受当地主管部门及项目部的检查和管理。

（2）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项目部制定的环境因素管理方案，保证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措施所需的资源，满足项目部环境保护目标、指标。

（3）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重视环境保护，减小环境污染，有害废弃物必须合法处理，保护生态环境，减小对植被的破坏。

十：工期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始至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并经委托方和项目管理单位验收合格止。

2、如因自然条件等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开工的，则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3、如遇特殊情况（因不可抗力影响或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及工程暂停等）时，工期相应顺延或调整。对工期的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十一：进度

1、赶工计划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施工进度拖后或甲方要求赶工时，乙方应制定赶工计划，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完工计划应报送甲方并经甲方批复后严格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赶工措施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进度检查、考核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的工期开展工作。甲方按照双方合同、变更通知单及甲方现场负责人发出的进度指令对乙方各项进度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十二：合同价款

定边县县城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实施的木业街至污水处理厂段。分五段进行观测，每段 3 个基准点，每个基准点设置费用为 2332.31 元;开挖段 4km,每 20m 设置 2 个观测点;顶管段 0.9km,

每 20m 设置 3 个观测点；14 座顶管工作井，四边各 3 个观测点；每次每个观测点观测费用为 294.56 元。沉降观测费用合计 1723013.75 元。

2、定边县县城再生水回用工程二期实施的新居小区至污水处理厂段与雨污水管道同槽施工，不需再次进行观测，新居小区至希望路、科技十二路（创业五路-创业路）、创业五路（科技十三路-科技十二路）、创业路（科技十三路-定红路）。分五段进行观测，每段 3 个基准点，每个基准点设置费用为 2332.31 元；开挖段 1.42km，每 20m 设置 2 个观测点；顶管（拖拉管）段 6.96km，每 20m 设置 3 个观测点；39 座顶管（拖拉管）工作井，四边各 3 个观测点；每次每个观测点观测费用为 294.56 元。再生水厂区需设置 3 个基准点，30 个观测点。沉降观测费用合计 3988967.76 元。

上述两个项目共需观测费 5711981.51 元。

定边县县城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及定边县县城再生水回用工程二期，沉降观测费用经过公开招标，最终确定价格为玖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928800）元。

经双方协商，固定合同总价包括基坑工程变形观测服务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各种材料运输及辅助费用、因气候季节以及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停滞窝工费、综合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合理利润、税金等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程量是否变化固定总价均不做调整。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因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

整时执行国家政策，税金支付予以相应调整，具体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不含税合同价不因税率变化而调整。

十三：合同结算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分二次付清：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进场监测，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仍不进场监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监测或提交有关资料报告，否则，属乙方责任导致逾期进行监测或提交有关资料报告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监测或提交有关资料报告的，逾期未超过五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超过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观测期间对发生异常情况具有告知责任，若监测结果显示变形异常时，乙方必须及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告知甲方。

4、乙方观测工作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遵守建设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

5、若乙方所提交的基坑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监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基坑监测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包括不履行合同及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7、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的权利。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结算时若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超出结算应支付金额的，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应予返还。

9、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其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第三方服务费、差旅费、拍卖费及税费等。

10、本合同中的条款（包括违约责任条款）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因双方承担的工程建设及其他方面的风险不同，双方确认将根据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各自承担不同的违约责任。且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后将不会

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作为不履行本合同或违约责任条款的抗辩理由。

11、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违约金的支付作为特别结算和清理事项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

十五：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主体竣工验收完成。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六：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八：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4、一方依照合同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5、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完成撤场及移交工作后两日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观测单位进场施工。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6年10月30日

局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出国（境）、旅游等。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买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

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出国（境）、旅游等。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买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

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一经查证，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 10%违约金；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同时在公开媒体上予以曝光对乙方的处理结果；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及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均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年10月30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证安全生产，避免或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促进变形观测服务任务顺利完成，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定边县县城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及定边县县城再生水回用工程二期沉降观测服务合同》（简称：主合同），经甲乙双方商定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双方责任

1.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合同约定，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

2.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现场施工（作业）中，加强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避免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需符合当地劳务用工规定。乙方应为相关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4.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立即上报并开展应急响应。

5.双方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治安、消防、草原、森林、牧区、边防等法规规章和民俗民规。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的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规章制度等。

2.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发现隐患立即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造成事故或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工期延后的，甲方根据情节后果对乙方处罚500元以上的罚款，并责令停工整改，直至清退出场，终止合同；协助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负责对乙方组织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措施、专项作业方案的审核。负责对工程观测总体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对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临电设施、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规设备设施和物品进场（已经进场的，限期退场）。

4.对乙方提交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设施、应急方案等进行审核及备案保存。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所承担的业务负主体安全责任，对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负全面责任，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管理。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开展安全检查，保证安全投入，保证生产安全。乙方入场前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和甲方的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不发生有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较大质量事故，遏

制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杜绝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乙方负主责的其他事故。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由取得国家认可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乙方应制定安全防治措施及预案、设立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日常性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并做好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对安全检查和整改活动应做好施工安全日志等相关记录。建全安生产管理体系，实行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人员符合作业相关规定和持证上岗规定。

4.乙方负责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管理有效，及时如实按甲方要求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5.必要时乙方在施工作业前，需向甲方报备：安全防护措施、设备设施、应急方案等。

6.乙方的从业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进场人员花名册应与实际相符，不得随意更换。严禁私乱使用零散人员上岗作业，由此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7.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技术交底，落实“班前五分钟”制度。对设备设施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对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电工、电气焊工等）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操作证上岗。

8.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管，对甲方不安全的指令有权拒绝，在

危及人身安全与设备财产安全时，有权采取停工撤人措施。

9. 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对特殊工种作业、重点工序以及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工作，应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并切实实施。

10. 乙方应加强对水上作业、重点专业或工序、重点部位或时期、重点物品或材料、薄弱或事故多发环节等的安全工作管理，切实落实对应的防护和处理措施。

11.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采取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平整，物料堆码放整齐。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该按规定对施工场所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环境和安全隐患。

12. 乙方切实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消除治安隐患，防止重大恶性治安事件发生。

13. 乙方应随时接受并积极配合行业、地方和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上报安全生产事故，并按事故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14. 乙方有关安全生产的一般防护措施及员工个人劳保用品配置等常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确保安全措施费有效利用。

15. 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四、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

1. 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如实向乙方上级部门和甲方项目部负

责人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2.发生事故后，乙方在第一时间实施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禁止冒险施救，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做好善后工作。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

3.乙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或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善后费用；属于甲乙双方责任的，按调查组的责任认定进行处理或双方协商解决。经济赔偿采取一次性方式赔偿。

4.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五、其他

1.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以主合同约定的管辖方式提请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解决。

2.本协议自乙方进入施工作业现场起至人员设施全部撤离施工作业现场后终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4年10月7日

定边县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签发单		
签发人	经办人	签发时间
	冯小雨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成交通知书

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定边县县城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及定边县县城再生水回用工程二期沉降观测采购项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进行举行竞争性磋商，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定边县县城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及定边县县城再生水回用工程二期沉降观测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玖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928800.00 元）

服务期：①自合同签订/首次观测之日起，至沉降达到稳定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可停止观测为止；②如因自然条件等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开工的，则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③如遇特殊情况（因不可抗力影响或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及工程暂停等）时，工期相应顺延或调整。对工期的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签章）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10 月 27 日

